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13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 視訊會議(google meet)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隋俊魁委員、陳文科委員、曹偉偉委員、
鄒政珉委員
- 四、 主席：胡小鳳 紀錄：林千雅
- 五、 列席：蘇柏諺秘書長
- 六、 請假人員：謝千行委員
- 七、 主席報告：略
- 八、 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11 年度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案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11 年度青少年橋藝代表隊有青年組、青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組、代表隊共計 3 組。
- (二) 本會各組選拔辦法、賽制及日程表，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- (三) 選拔辦法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細節後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110 年度權分賽及 111 年度中華盃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修正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疫情影響，今年度國內下半年四大賽及中華盃日程暫訂如表 1，國際比賽如表 2。

表 1：

國內比賽	組別	日期
光青盃	橋士組	110/09/24-09/26
	公開組	110/10/02-10/03
中曾盃	橋士組	110/10/22-10/24
	公開組	110/10/30-10/31

中華盃	公開組	110/11/06-11/28
	混合組	110/12/04-12/12
	女子組	110/12/18-12/19、 12/25-12/26
	長青組	110/12/18-12/19、 12/24-12/26

表 2：

國際比賽	日期
亞太盃	110/12/22-12/28
世界盃	111/03/27-04/09

(二) 如因疫情關係，權分賽無法如期舉行，代表隊選拔辦法修正。

(三) 若亞太賽與選拔賽撞期，順延選拔賽。

決議：

1. 若因疫情緣故疫情警戒至 3 級以上，權分賽停辦。
2. 若只辦 2 次權分賽，初賽由權分 1-6 名+會外賽 2 名打大循環，權分 7、8 名參加會外賽免報名費。
3. 若辦 3 次以上權分賽，比照原訂辦法。
4. 因亞太賽與選拔賽撞期，選拔賽延期一週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

十、 散會

111 年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青少年

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選拔青少年國家代表隊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初、決賽於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舉行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(每隊四至六人)。
 2. 報名四隊以上的組別，將進行初賽與決賽兩階段選拔。
 3. 報名未滿四隊的組別，初賽即決賽，不再進行第二階段決賽的選拔。
 4. 競賽方式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比賽日程：初賽:因應 COVID-19 疫情今年暫停辦理。
決賽:今年 10-11 月舉辦由競賽委員另行公告日期
- 八、錄取辦法：
 1. 初賽成績取前兩名進決賽，其中第一名帶分 1.1 個 I.M.P。
 2. 決賽冠軍為下年度青少年國家代表隊。
第二名為青少年國家代表隊第二順位。
- 九、報名：
 1. 報名資格：凡合乎當年度國際賽年齡 20 歲以下皆可報名參加青少年組
 2. 報名期限：
 - A. 於初賽 2 星期前完成報名。
 - B. 各隊制度卡電子檔應於報名同時傳至 ctcba886@gmail.com
 - C. 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頁或 FB。
 3. 報名費:每人/每次 NT\$500 元(不含餐費)。
 4. 報名方式: [email 至 ctcba886@gmail.com](mailto:ctcba886@gmail.com)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、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：
 1. 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國際賽，每隊皆需 6 名隊員其隊員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，不足人數，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，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，完成參賽報名手續。一經報名後，未依期參賽，或無故棄權者，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 2. 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第一順位資格，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其資格權利。
 3. 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

則。

4.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，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。
5. 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，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，並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或由本會徵召。

十一、更換賽員規定

1. 已取得決賽前兩名的初賽賽員，若有更換至新隊伍，則該賽員視同放棄原隊賽員之資格。
2. 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，若有賽員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，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，並依此類推。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，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。

十二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兒童組橋藝邀請賽，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，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，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。

十三、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- 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
- (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
- (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
- (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

，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四、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稍有趨緩，本會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。

十五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(通報流程如附件)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